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612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苏州瑞可达连

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612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636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636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